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65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于容

吳金誠

被告 楊依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叁仟伍佰叁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叁仟伍佰叁拾捌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申請紓困貸款新臺
幣100,000元，並簽立借據，原告借款後，被告未依約清
償，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

01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放
03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資料為憑。
04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07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2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1 合 計	1,500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潘美靜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6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7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8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